

公司代码:600221,900945 公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负责人刘伟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清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方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户数 451,3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3,890,351,610 23.15 0 质押 3,889,216,331 其他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662,000,000 3.94 0 质押 662,000,000 其他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717,856 3.56 0 无 0 其他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93,941,394 3.53 0 冻结 593,941,394 其他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17,671,098 3.08 0 质押 517,545,280 国有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8,431,593 2.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海南金融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0 其他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1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0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0,893,854 2.74 0 其他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海航定增27号单一资金信托 460,893,854 2.74 0 其他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2019年度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和损失准备并对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计提金额(千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9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2,594 财务担保准备 222,076 合计 721,589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相关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18.3千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坏账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1. 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56,919千元、442,594千元,2019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499,513千元。

2. 于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责任上限金额为27,433,048千元,其中22,287,943千元将于1年内到期,977,501千元将于1至2年内到期,4,167,604千元将于2年后到期。要求关联方提供担保将给本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公司预期上述财务担保合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故按照担保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19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22,076千元。

(二)核销坏账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相关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018.3千元。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2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互保情况概述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报告》,同意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为22.5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原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43.87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73.92%。经营范围为由天津始发(部分航班由北京始发)至国内部分城市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自有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用品、机电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新华航空)杂志发布国内外广告;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40.52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70.50%。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航空维修;航空维修;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票;商务票务;保险兼营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4.92亿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3.39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73.88%。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材维修;飞机维修服务;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票;商务票务;保险兼营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86.32%。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澳和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模拟机服务和经营,航空地面服务的代理业务,货物联运代理服务,客票销售业务,航空专业培训咨询,航空地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联业务,机械维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化妆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广告业务;生鲜食品零售。2019年营业收入20.42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五)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95%。经营范围为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西餐;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咖啡冷饮、销售食品、饮料、定型包装食品;游泳馆;美容(非医疗美容);项目投资;销售;工艺品、五金交电;照相、影扩服务;健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商务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中办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会议服务;商务服务。2019年营业收入1.60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六)广西西北海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70%。经营范围为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器材维修;飞机维修服务;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票;商务票务;保险兼营代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3.75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设备售后服务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及视景系统的开发及

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2019年5-12月营业收入2.88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八)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5.50亿元人民币,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障、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服务及其他工程服务;地面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检测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2019年11-12月营业收入5.91亿元,净利润0.98亿元。

(九)海南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70,200千元港币,其中公司所持权益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2019年营业收入3.97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公司于2019年4月3日、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购买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上交易已于2019年内完成,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度成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11月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航空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上交易已于2019年内完成,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子公司。

三、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的互保额度为22.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互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将在2020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总结性汇报2020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海航控股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5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58.70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2.48亿元,其中逾期担保本金金额6.87亿元。逾期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机构 借款种类 借款金额(万元) 逾期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新华航空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 10,0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2 新华航空 北京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0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3 新华航空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总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20,000.00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海航控股持有的新华航空18,000万股股权质押

4 长安航空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688.63 18,688.63 海航控股保证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或导致债权方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代为偿还债务等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1. 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2. 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处置相关担保逾期事项,如已涉诉事项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依法对被担保方、反担保方履行追偿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2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即2019年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伟峰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和2020年财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审计,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22,056元,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0千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989,068千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2019年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2019年初至2019年末全球新冠疫情对航空业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持续给海南航空带来压力,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转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2019年不存在可供分配利润,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转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于2019年7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于2019年7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并从事总账、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权益,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2020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协议,2020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6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并从事总账、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权益,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2020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协议,2020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6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并从事总账、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权益,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2020年互保框架协议。根据协议,2020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6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0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